

## 申请筹建通用航空企业

应提交的材料：

（一）筹建申请，包括：

1. 筹建企业申请书，由发起人提供；
2. 发起人的证明文件，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二）工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三）筹建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其内容包括：

1. 所在地区通用航空市场的需求情况；
2. 拟经营的项目和与其相适应的机型、作业区域、基地机场和其他设施、设备的可行性；

的可行性；

3. 航空人员（飞行、机务、航务）的来源及培训渠道；
4. 作业技术质量的可靠性；
5. 经济效益预测分析；

（四）筹建负责人的资历表和身份证明；

（五）与拟使用的基地机场签订的地面保障意向；

（六）投资方两家以上的，除提供各投资方证明文件外，应当提供各股东所签订的协议、合同；

（七）有外商投资时，申请人应按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的规定，办理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手续，提供相应的批准文件。

一、筹建申请

## 筹建通用航空企业申请书

- 1、申请筹建通用航空企业名称：上海 XXXX 通用航空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 XXXX 路 15 号 邮政编码：200XXX  
拟使用的基地机场：上海高东机场（应具有机场使用许可证）  
拟注册资本额：伍仟万元人民币  
拟经营项目：空中游览、公务飞行、私用或商用飞行驾驶执照培  
训、城市消防、空中巡查。  
筹建负责人：李光明 联系人：王向阳  
联系电话：1390XXX8888 传真：021-645XXX88  
电子信箱：wangxy@sohu.com

2、申请人声明：

经授权或委托，本人代表申请人向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声明并保证，申请书所填内容、所提交的文件、证照及其复印件以及其他有关的书面手续、资料是真实、合法的，对因申请及其所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申请人承担法律责任。

填报人签字：全体投资者（企业盖章  
自然人签字）

填报日期：二〇一二年五月五日

受理部门：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邮编：

传真：

申请表附件（企业投资人）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 本） 号： 320683000201108040

注册号 320683000201108040 (1/1)

名 住 所  
法定代表人姓名

市 江 苏 省 有 限 公 司  
2000 元 人民币  
400 万元 人民币  
有限公司(自然人 股)

注 册 资 本  
实 收 资 本  
公 司 营 范 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飞机维修工程咨询服务；航  
空器材设备销售及进出口。（国家有专项规定的  
从其规定）

成 立 日 期  
营 业 期 限

2011年8月4日  
2011年08月04日至 2041年08月03日

### 须 知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  
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 年度检验情况

--	--	--



申请表附件（自然人）



## 二、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闽 ) 登记内名预核字[ 2011 ]第 11188 号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等规定，同意预先核准下列 2 个投资人出资，注册资本(金) 5,00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设在 XX市XX区的企业名称为：XX省XX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行业代码： 20\_通用航空服务

投资人、出资额和投资比例：

XXX有限公司	出资额:3750.000000万元	所占比例:75.00%
程某某	出资额:1250.000000万元	所占比例:25.00%

以上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保留期至 2012年05月09日。在保留期内，企业名称不得用于经营活动，不得转让。经企业登记机关设立登记，颁发营业执照后企业名称正式生效。

核准日期：2011年11月10日

- 注：1. 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未到企业登记机关完成设立登记的，通知书规定的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有正当理由，需延长预先核准名称有效期的，申请人应在有效期满前1个月内申请延期。有效期延长时间不超过6个月。
2. 名称预先核准时不审查投资人资格和企业设立条件，投资人资格和企业设立条件在企业登记时审查。申请人不得以企业名称已核为由抗辩企业登记机关对投资人资格和企业设立条件的审查。企业登记机关也不得以企业名称已核为由不予审查就准予企业登记。
3. 企业设立登记时，申请人应当将此通知书提交企业登记机关；企业登记机关应将本通知书存入企业档案。
4. 企业登记机关在准予企业设立登记之日起30日内，应当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回执》和加盖公章的企业执照复印件报送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机关备案。企业应当在设立登记之日起30日内，将加盖公章的企业执照复印件报送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机关备案。未报送备案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机关将在有效期满一个月后对该预先核准名称作为超过保留期而未登记的名称处理。

### 三、可行性研究报告

#### 关于筹建 XX 省 XX 通用航空公司的可行性报告

##### (一)、投资各方基本情况

投资方一：XXX 有限公司，主要从事 XX 生产和销售，近三年来经营状况良好，年利润分别为 万元、 万元和 万元。

投资方二：自然人程某某，XX 省 XX 市人。

##### (二)、XX 地区通用航空市场需求

对中国通用航空市场的调查和了解。

对本地区通用航空市场的调查和了解，特别是针对拟申请的经营项目方面的调查结果，如地区经济的发展趋势、未来通用航空市场的需求、经营项目在本地区发展的展望等。

(三)、拟经营的项目和与其相适应的机型、作业区域、基地机场和其他设施、设备的可行性

筹建公司拟开展的经营项目，今后主要的作业区域等。

筹建公司拟选择使用的航空器型号、数量和性能介绍，引进的方式、途径以及计划安排。

筹建公司拟使用的基地机场，与该机场的沟通情况。

筹建公司拥有与拟开展的经营项目相适应的其他设施、设备的计划和拥有的途径。

##### (四)、航空人员（飞行、机务）的来源及培训渠道

筹建公司引进与拟选择使用的航空器的飞行人员、机务人员以及运控人员的来源和培训的渠道，引进或培训的计划安排。

(五)、作业技术质量的可靠性

筹建公司保障今后拟开展的经营项目作业质量的可靠性分析。

(六)、经济效益预测分析

筹建公司根据对市场需求情况的分析,对公司成立后的经济效益进行预测分析,预计利润收益情况,投资回收期等。

#### 四、筹建负责人的资历表和身份证明

### 筹建负责人任职证明

兹证明 \_\_\_\_\_ 同志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正式任命（选举、聘任）担任 \_\_\_\_\_  
\_\_\_\_\_（企业名称）筹建负责人。

董事会（股东会）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1、筹建期内筹建负责人发生变更的，需另附前任筹建负责人的免职文件；  
2、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职务的人不得担任筹建负责人。

## 筹建负责人能力评价

姓名		性别		拟任职务	
原工作单位名称					
能 力 评 价	经办人：  日期(盖章)：        年    月    日				

注：1、能力评价栏内应加盖拟任筹建负责人原所在单位或聘用单位公章；  
2、本表可复印使用。

本表宜由拟任筹建负责人原所在单位作出评价

## 筹建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粘 贴 处
政治面貌		学 历		
身份证件 号 码				
住 址				
联系电话			邮 编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和部门		职 务
工 作  简 历				
身份证件 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注：1、本表应加盖原所在单位或聘用单位公章。  
2、本表可复印使用。

本表宜由拟任筹建负责人原所在单位作出评价

#### 五、与拟使用的基地机场签订的地面保障意向

投资人应与拟使用的基地机场达成保障意向，签订地面保障意向协议。明确如筹建公司能得到筹建认可通知书，在筹建工作后期能接受筹建公司以该机场作为正式的基地机场，并由机场为其提供地面场道保障等工作。

# XX 机场有限公司

## 机场保障意向书

20 年 月 日

(具体内容略)

六、投资方两家以上的，除提供各投资方证明文件外，应当提供各股东所签订的协议、合同

投资各方应就共同投资筹建该通用航空公司达成协议，表达各方真实意愿，签订协议，提供协议副本给局方。

## 关于筹建成立 XXXX 通用航空公司的协议书

### 一、投资方

甲方：XXXX 有限公司

乙方：程某某

### 二、略

甲方：XXXX 有限公司

乙方：程某某

法定代表人：

（双方签字盖章）

20 年 月 日

七、有外商投资时，申请人应按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的规定，办理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手续，提供相应的批准文件。

# 中国民用航空局

---

---

民航函〔2010〕561号

## 关于合资成立XX XX有限公司项目的批复

XXXXXX有限公司：

正文内容略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八日

---

抄送：江苏省发改委，江苏省商务厅，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局政法司、运输司、飞标司、机场司。

---

民航局发展计划司

2010年5月18日印发

---